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

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、授予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2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